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44号)，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前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材料，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和中介机构尚需对回复文件做进一步的核查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会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公告，同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